

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延安泽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实际,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黄龙县南河滩片区配套停车场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黄龙县南河滩停车场

二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1. 承包范围: 洗刨及拆除坏混凝土的面层、垫层、灰土、水泥道牙、拆除室外地砖、重新做 3:7 灰土、浇筑混凝土垫层、铺设沥青路面、面层喷彩漆、栽花岗石道牙、铺 100x200 陶瓷室外地砖、垃圾外运等工程。

三、工期

1. 开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11 日

2. 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21 日

3. 合同总工期为 10 天。

如遇下列情况,经甲方签证后,工期可相应顺延

1. 因台风、暴雨、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。

2.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本工程价款: ¥ 300000.00 元;

(大写: 叁拾万元整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。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施工组织与工期

1. 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，安排图纸技术交底。

2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、检查，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时改进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，期间误工费用由乙方自理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发包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五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。

八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1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、有劣迹、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3. 特殊工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
4.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，由乙方处理并承担部分经济责任。
5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6.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7.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，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
2. 提供基础资料。

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，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，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2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合同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3.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，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，注意护林防火。

4. 文明施工

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，物料堆放整齐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照其要求执行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，可以在合同条款中明确。

在工程移交之前，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、多余材料、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5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6. 竣工退场

(1)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。

(2) 临时工程已拆除，场地已进行清理、平整成复原。

(3) 按时合程约定撤离的人员。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

的材料，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，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。

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，逾期未完成的，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双方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。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：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承包方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

2025年8月11日

2025年8月11日